

再保險 理論與實務

REINSURANCE
THEORY AND PRACTICE

陳繼堯 著



智勝
BEST-WISE

F84069
20123

Reinsurance 再保險

Theory 理論 與 實 務
and

陳 繼 堯 著



智勝文化

再保險理論與實務

Reinsurance : Theory and Practic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再保險:理論與實務=Reinsurance:theory and practice

/陳繼堯 著—初版—台北市:智勝文化

2001【民90】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57-729-170-8 (精裝)

1.再保險

563.723

89015662

作　　者/陳繼堯

發　　行/紀秋鳳

出　　版/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100館前路26號6樓

電　　話/(02)2388-6368

傳　　真/(02)2388-0877

郵　　撥/16957009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517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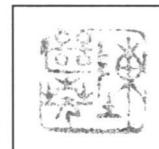
總經銷/知識達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傳　　真/(02)2312-2288

出版日期/2002年2月初版二刷

定　　價/600元

ISBN 957-729-170-8



Reinsurance : Theory and Practice

by Chi-Yao Chen

Copyright 2001 by Chi-Yao Chen

Published by BestWise Co., Ltd.

智勝網址: www.bestwise.com.tw

本書之文字、圖形、設計均係著作權所有，若有抄襲、模仿、冒用情事，依法追究。

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調換。

修訂版序

再保險的理論與實務在最近十年來變化很大。繼八〇年代的財務再保險之潮後，有限額再保險，一九九四年開始更有再保險與資本市場的結合，各種再保險的金融商品相繼出現。

際此再保險的大變革當中，本書調整了內容及章節，先對再保險的定位問題加以討論，次將新興保險移轉方法(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s, ART)作有系統的介紹，並相對就財務再保險與限額再保險的監理亦予以補充。在人身再保險方面除就內容再作充實外，對於其財務再保之運用也作了說明。再保險雖然走上了現代金融之路，但保險契約的最高誠信原則尤需要重視、對於危險控制的基本原則仍不可廢，而鑑於傳統的溢額再保險係對於危險的同質性與平均化之控制最為嚴密，故其合約條文的解釋與實務上的應用等，仍予以保留。

謹祈十方碩彥不吝賜正，無任感幸。

本書承蒙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及下列朋友熱心協助，敬致誠摯的謝忱；

詹正敏、鄭榮治、曾榮秀、鄭燦堂、詹勝峰、楊宏毅、林健智、張經理。

陳繼堯 謹識
二〇〇〇年九月

林序

再保險為保險體系中的要環，惟論保險者向來自保險人立場闡述再保險，鮮有就保險、再保險兩者觀點剖析。再者，戰後科技日新月異，生產力昇高迅速，因之新的危險(risks)接繼出現而趨大型化，保險業者已無力單獨承擔來自各方的各種危險，是以謀致本身所承受危險的分散，日益殷切。換言之，今日保險業之經營，若無再保險，必不能穩定永續，保險學若缺再保險，則不周全。

回顧我國再保險，實與現代保險制度的傳入，同其發祥。一八三五年英商在廣東設立Union Insurance Society時已有再保險，一八六七年國人自設第一家保險公司、仁和保險公司，其後戰亂頻仍，降至一九四〇年代末，國民政府遷台相隨前來以及在台灣新設的保險公司，規模均不大，其營運對於再保險的依賴，始終深切，因此再保險制度及相關問題的研究，具有無比的重要性。但觀諸我保險學界與業界，對於再保險制度及相關問題有系統地加以研究並著專書者無幾。本書之出版，可視為我保險學界的盛事。

本書以各種再保險方式相關問題之論述為中心，不僅就各種再保險方式之發展、運作以及其問題加以分析並提出檢討意見，更特別就比例性再保險中最重要之溢額保險，及非比例性再保險中最重要之超額賠款兩保險再者之再保合約條款，逐條加以解析，實為可貴。此外，本書從再保險之演進談到再保險之發展趨勢，從再保險意義、功能與基本原則論及再保險之監理，復對於財務再保險等新生問題，及就再保險類似或相關制度，如共同保險、聯營組織、專屬保險公司等加以詳細析述。綜觀全書，論述精闢、取材豐富，不僅顯現作者學理造詣之深，更足見其實務經驗之豐。本書誠不可多得之著作也。

作者曾服務於保險界三十餘年，其間引進新種保險，參與火保險市場之整頓工作，領導工程保險制度的規劃與建立，開拓國外再保市場，籌設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等，貢獻豐碩。自受聘於本校保險系後專心造就保險菁英，所開課程受到學生歡迎，非但致力保險實務之發展，教學備受肯定，

且其所著「危險管理論」獲國家科學委員會八十二年度優等研究獎及日本危險管理學會學會賞，堪謂精通理論與實務，茲本書付梓，欣佩之餘，敬為之序。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林英峰

一九九六年八月

自序

再保險愈來愈受重視。考其原因，除分散危險的基本功能外，再保險尚具有許多其他功能，如在財務運用方面以及利潤穩定方面等均有其不可忽視的效用在，而今日環境之演變，更付託了再保險大量消化各種巨型危險以及特殊危險之使命，換句話說，大部份特殊或大型之業務須先有再保險人的允諾，保險人始簽單承保。此一再保險主導承保的情勢非但不能緩和，且有加劇的可能，使再保險的第一義保險性更凸顯。

拙著再保險論於一九八七年問世以還，經已七版，審酌時勢推進，經濟發展，再保險知識之需求益殷，茲將其內容更新與調整，並加歷史演進、人身再保險、財務再保險、再保險監理等凡七章有餘，對於再保險的理論與實際作有系統論述，俾使對再保險有志學習探討，或要予以實用者，易於瞭解而掌握總體，乃體制上採教科書之方式，名為再保險學。

歷史之演進係著重於再保險型態、方式與條件，首次出現之史實與背景；人身再保險為因近年來危險集中之情形以及重大疾病等特殊危險頻增，致其重要性顯著，乃予介紹，惟人壽保險部分之危險保費再保險(Risk premium reinsurance)等歸類分歧，並作整理；財務再保險則國際市場之新潮兒，其投資危險(Investment risk)與時間危險(Timing risk)之移轉運用，應加注意，或可能成為我市場最近將來之趨向。再者，再保險契約為非定型契約，其實務多循習慣法，而當事人散居國際間，奈其良莠關係市場之健全發展，鑑於政府正推行亞太金融營運中心，再保險當為我保險事業參與斯項工作之先鋒，其規範之策，亟待奠立，是以設專章，論述再保險之監理。至COSIMA再保險，乃超過損失再保險之另一變化形，資料得來不易，印證了筆者相信超過損失再保險可有許多不同之方式。

回顧我國人之研究再保險，依筆者所蒐集資料，最早者為一九三八年在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之Shin Ching Woo先生(中名不詳)所作論文“Reinsurance”，其次為一九七二年袁宗蔚教授之《再保險論》，接著為一九七六年出版的拙著《再保險實務研究》。在此之前，容或有文論及再保險，想必少如鳳毛麟角。事實上，延至一九八〇年代以前，有關再保險之書或論述再保險之文獻極少，此情形中外皆然，在保險學書上或未介紹，或雖有介紹亦僅一紙半頁耳。就我市場言，袁教授大著與拙書似乎開啓了從事保險事

業者對於再保險的興趣與注意。邇後著文論述者賡續出現，旋有大專院校保險科系定為課程，授與學生再保險的專業知識。此為筆者從事保險事業與教學四十餘年，能為我國保險盡棉薄而深感快慰者。

本書承蒙鄭濟世、鄭榮治、鄭森耀、張建祥、周妙枝、邱展發、曹劍琳、施懿純、張邦茹、許智評小姐及先生們惠予協助，特別是曾榮秀、丁旭明、林建智諸先生及施淑芳小姐的幫忙，始能順利問世，謹深深致謝。

筆者限於學識與時間，謬誤難免，至祈大方賢達不吝賜正，無任感幸。

陳繼堯

謹識

於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系研究室

一九九六年七月



修訂版序

林序

自序

第一篇 總 論 1

第一章 再保險的演進 2

1.1 再保險的曙光	3
1.2 臨時再保險	6
1.3 合約再保險	12
1.4 專業再保險公司	25
1.5 再保險經紀人	27
1.6 附 語	30

第二章 再保險的意義與功能 32

2.1 再保險的意義	33
2.2 再保險的功能	35
2.3 再保險的經濟效用	40

第三章 再保險學說與法律上的定位 46

3.1 再保險學說	47
3.2 再保險在法律上的定位	53

第四章 再保險契約的基本原則	58
4.1 緒論	59
4.2 保險利益	60
4.3 最高誠信原則	63
4.4 損失填補原則	63
第五章 最高誠信與同一命運原則	70
5.1 最高誠信原則	71
5.2 同一命運原則	76
第二篇 再保險方式與合約	81
第六章 再保險方式總說	82
6.1 再保險型態的分類	83
6.2 臨時再保險	84
6.3 合約再保險	86
6.4 比例性與非比例性再保險	89
6.5 複合方式合約再保險	91
6.6 預約再保險	91
6.7 再保險方式的趨勢	92
第七章 比率再保險	96
7.1 比率再保險的意義	97
7.2 比率再保險的優點與缺點	98
7.3 比率再保險的運用	99
7.4 比率再保險合約	100

第八章 溢額再保險概述	102
8.1 盈科而後進	103
8.2 自留與線數	105
8.3 自留的決定	107
8.4 一個危險單位	112
8.5 自留的運用	114
8.6 溢額再保險的運用	119
第九章 溢額再保險合約	122
第一條 再保險範圍	125
再保險成分與自留	
原保險人之權利	
第二條 危險之登記、責任之開始	133
第三條 費率	135
再保險佣金	
梯次方式佣金	
第四條 確定業務明細表	142
業務變動明細表	
業務明細表之運用	
第五條 自留的變動	145
平均法	
累積危險自留法	
第六條 各項稅賦捐款	151
盈餘佣金	
意義	
計算法	
1年基準法	
3年平均法	
虧損移轉法	
標準之訂定	
單一標準法	
梯次標準法	

計算例

第七條 賠款的處理	169
第八條 再保險費準備	173
意義	
提存法	
優先取得權	
利息	
第九條 帳務	177
帳務之處理	
再保險費與賠款之匯付	
第十條 文件的查閱	183
第十一條 合約的開始與終止	185
合約期間	
合約之終止	
未滿期責任的處理	
自然滿期方式	
截斷方式	
未滿期責任之移轉	
未滿期保費之計算	
$33\frac{1}{3}\% / 1/3\% / 35\% / 40\%$ 法， 八分之一法，十二分之一法， 二十四分之一法	
第十二條 錯誤遺漏	198
第十三條 合約的變更或修改	199
第十四條 通知方法	200
第十五條 仲裁	202
仲裁的意義、程序、選任、地點、費用	
第十章 超額賠款再保險概述	208
10.1 超過損失再保險的發展	209
10.2 超額賠款再保險的機能	211
10.3 超額賠款再保險的運用	213
10.4 超額賠款再保險費的釐訂	219
10.5 超額賠款再保險的檢討	224

第十一章 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	230
11.1 承保條款	231
11.2 最後賠款淨額條款	233
11.3 任何一次事故條款	235
11.4 淨自留賠款條款	239
11.5 最高責任限額	241
11.6 合約期間	242
11.7 再保險費	245
11.8 指數條款	250
11.9 再保險責任額恢復條款	255
11.10 賠款成本	259
第十二章 超過賠款率再保險	262
12.1 概說	263
12.2 承保條款	264
12.3 賠款率	265
12.4 再保險人的責任限制	269
12.5 再保險費	271
12.6 超過賠款率再保險的運用與檢討	273
第十三章 超過分類賠款再保險	278
13.1 由來	279
13.2 承保條款	280
13.3 自留與再保險限額	281
13.4 再保險費	284
13.5 與金額再保險的比較	287
第十四章 其他超過損失再保險	290
14.1 前言	291

14.2 相關平均損失超額賠款再保險	291
14.3 重大賠款再保險.....	295
第十五章 複合再保險.....	298
15.1 前言	299
15.2 Quota Share/Surplus	299
15.3 Surplus/Excess of loss, Quota share/Excess of loss	302
15.4 Excess of loss/Quota share	302
15.5 Bouquet/Whole account	303
第十六章 再保險合約其他參考條款	304
16.1 有關核保	305
16.2 有關貨幣風險	310
16.3 有關仲介人的條款	318
第三篇 人身再保險	325
第十七章 人身再保險.....	326
17.1 人身再保險的功能與特徵	327
17.2 比例性再保險	331
17.3 非比例性再保險	340
17.4 年金保險的再保險	346
17.5 變額壽險與萬能壽險的再保險	350

第四篇 新興風險移轉方法	353
第十八章 限額風險再保險 354	
18.1 限額風險再保險的由來	355
18.2 限額風險再保險與其各種型態	360
第十九章 人壽保險的財務再保險 372	
19.1 財務再保險的沿革	373
19.2 人壽財務再保險的意義	375
第二十章 保險風險的金融商品化概述 378	
20.1 保險衍生性商品化在保險學上的意義	379
20.2 背景與機運	384
20.3 市場的成形	386
第二十一章 再保險的金融商品 390	
21.1 巨災債券	391
21.2 巨災選擇權	398
21.3 巨災風險交換	407
21.4 其他風險金融化商品	410
21.5 信用融資	413

第五篇 監理	415
第二十二章 再保險的監理	416
22.1 再保險監理的辨正	417
22.2 再保險監理的型態—直接監理	420
22.3 再保險監理的型態—間接監理	425
第二十三章 限額風險再保險的監理	434
23.1 美國	435
23.2 英國	437
第二十四章 財務再保險的監理	438
24.1 前言	439
24.2 美國	440
24.3 日本	442
24.4 新加坡	445
附件 1~7	448
參考文獻	524
中文索引	530
英文索引	546

第一篇

.....

總 論

第一章 再保險的演進

第二章 再保險的意義

第三章 再保險學說與法律上的定位

第四章 再保險契約的基本原則

第五章 最高誠信與同一命運原則

再保險
理 · 論 · 與 · 實 · 務